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KAOHSIUNG MUSEUM OF HISTORY



戰後高雄鳳山鎮軍公教人員及其眷屬占據寺廟與撤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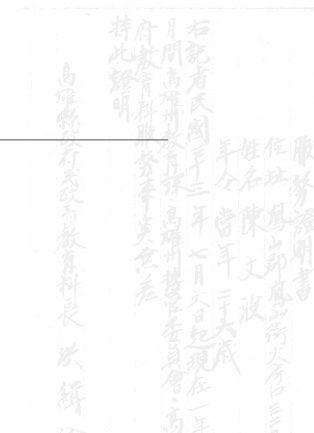
撰文／草地人民俗文化工作室執行長 邱延洲

摘要

二次大戰後，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大量的軍公教人員及其眷屬隨著政府入臺，由於諸多設施於戰爭期間轟炸，幾近廢墟，導致許多部隊和機關無法安置，僅能占駐於寺廟。民國38年（1949）國共內戰，國民黨政府失利轉進臺灣，此窘境加劇，又加上政府轉進臺灣時，時勢混亂，造成原大陸之軍隊、機關縮編，以致隨政府來臺的軍、公、教人員無法重新報到與歸建，且在無人接濟下，只能任其占住廟宇，或露宿乞食。本文以戰後初期的鳳山鎮做案例觀察，藉由軍部的佈告實貼，以及政府所留存之受陳情文件，發現民國40年（1951）開始，鳳山鎮仕紳、民眾已著手處理寺廟被占住的問題，並運用興建房屋，收容這些人群，以換取寺廟恢復日常之運作。期盼藉由本文之討論，助益更多研究者關心此課題。

關鍵詞：寺廟占據、軍眷義民、鳳山鎮

投稿日期：2023年4月12日
接受日期：2023年5月9日



Military, Governmental, Educational Personnel and Their Dependents' Occupation and Withdrawal from the Temples in Fongshan, Kaohsiung after World War II

Yen-Chou Chiu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Grassland Folk Culture Studio

Abstract

After the end of World War II,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took over Taiwan, and a large number of military, government, educational personnel and their families followed the government to Taiwan. Because many buildings were bombed during the war, several units and agencies had no choice but to station temples. In 1949, during the Chinese Civil War, the Kuomintang government suffered a defeat and retreated to Taiwan, exacerbating the situation. In addition, with the Kuomintang government's move to Taiwan, the situation became even more chaotic, leading to the downsizing of military forces and government agencies. As a result, many of those who came with the government were unable to rejoin or return to their original positions. Without anyone to help, they could only occupy temples or live in the streets and beg for food.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case of Fongshan Town in the early post-war period. By analyzing the military's announcements and the government's preserved petitions, it was found that since 1951, the gentry and people of Fongshan Town had begun to deal with the problem of temples being occupied. They used the construction of houses to accommodate these people in exchange for the restoration of the normal operation of the temples. It is hoped that through the discussion in this article, more researchers will pay attention to this issue.

Keywords: Temple Occupation, Military Dependents, Fongshan Town

- 壹、前言
- 貳、戰後臺灣寺廟被占用的時代背景與因素
- 參、鳳山鎮軍公教及其眷屬占據寺廟
- 肆、鳳山鎮軍公教及其眷屬撤離寺廟
- 伍、結語

壹、前言

廟宇是臺灣聚落的重要設施，在各地漢人庄社、鄉里具有指標意義，況且深刻影響地方社會居民之生活，除了滿足信仰、祭祀上之需求，更因其公眾性質，乃庄社鄉里為議事之處。臺灣知名法學家戴炎輝，曾以法律之視野，論述村庄與其庄廟之關係，歸納清代臺灣所謂寺廟大致可分為四類：一、私人之所有；二、同業者之公有；三、同籍人之公有；四、一地方人民之公有。戴氏依據臺灣私法案例，雖前述二者均有其例，仍是少見，第三與第四則是普遍可見，尤以後者為臺灣之冠，有的寺廟乃跨及一堡或數堡，有的屬一街、一庄，甚至數庄，有的則是街庄之一部分。¹整體來說，清代寺廟分官祀、民祀之別，雖民祀不為國家政務之一環，又有同業、同籍、地方等不同群體屬性，惟群體內民眾鳩資所建而祀，具備公眾性質即不言而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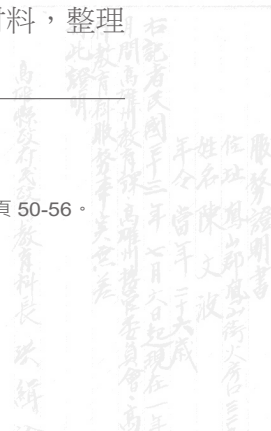
然而，寺廟的公眾性與公有性，卻抵不過政權更替時，所帶來的衝擊。臺灣自 17 世紀進入歷史時期，從荷蘭人入主臺島（1624 年）計，臺灣便有兩次的政權轉換過程，發生寺廟被侵占的情事。清光緒 21 年（1895），臺灣、澎湖等諸島因《馬關條約》割讓日本，日人入主臺地，其軍、公、教人員大舉而至，不及大興土木興建房舍，導致強制徵用或侵據寺廟，以作為辦公和棲身之所。²同樣地，昭和 20 年（1945），太平洋戰爭結束，中華民國政府特任陳儀（1883-1950）為臺灣省行政長官，負責臺灣的接收和行政事務，內地軍、公、教及其眷屬入臺，又民國 38 年（1949），國民政府因國共內戰失利，大量軍民抵臺安身，歷史又重演一次侵占寺廟之戲碼。³

有關日治初期占據寺廟之課題，溫國良曾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為材料，整理

1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1979），頁 178。

2 溫國良，〈日治初期日人占用臺灣寺廟概況〉，《臺灣風物》，49（2）（1999），頁 159。

3 陳秀蓉，〈戰後臺灣寺廟管理政策之變遷〉（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頁 50-56。



寺廟被日人占用之情況，⁴究內容並無較深入之論述，不過仍可從其所整理的列表清單，可知占用狀況相當嚴重。戰後初期方面，則是陳秀蓉在其碩士論文中，以國民政府宗教政策變遷為視角，討論臺灣寺廟接收的問題，但其論述重心，則是在國民政府接收「日產」寺院所衍生之諸問題，對於一般的民間和地方廟宇的討論，並未有較多案例。⁵

由此，現行研究無法有更多細緻的論述，導致我們很難了解寺廟被占用後，對地方社會產生哪些影響？例如地方菁英是否有因應措施，以及有無策略讓寺廟恢復其公眾、公有性？簡言之，地方社會如何讓寺廟使其信仰、祭祀等功能如常，過往的討論均未曾梳理此些問題，難以掌握此歷史之動態和樣貌，殊為可惜。

筆者在撰寫博士論文期間，偶然寓目鳳山靈善堂保存一幀〈陸軍第二軍團司令部佈告：（43）輔確字第二一七七號〉實貼。此筆佈告主要是針對民國43年（1954）陸軍第二軍團司令部下令，要求所屬下轄部隊退出寺廟，將寺廟空間歸還予民眾。因實貼內容述及呈請人陳文波，遂引發筆者好奇，該人為明善堂（鸞堂）創建者之一，基於當時政府政策對鸞堂不甚友善，據此案例略作鸞堂信仰者如何回應政府施政之討論。⁶亦因此課題多有留意，諸多檔案也隨之浮現，發現這段歷史有諸多面向可著手研究。

藉由臺灣文獻館典藏檔案的閱讀，發現寺廟被占用牽涉多方面向的課題，以及彼此之間的角力，例如占用者基於何種情況而占據，被占用者（寺廟管理人、地方信徒）在策略上如何讓占用者離開，甚或是國家機器（各級政府機關）的態度和立場，均是左右寺廟被占用之後，會朝哪一方向發展的重要因素。筆者現已蒐羅的材料，主要集中於戰後初期，故不觸及日治初期的個案討論，重心則以戰後初期的鳳山鎮作為觀察。

雖然僅以戰後初期高雄縣鳳山鎮作為地域範圍，或有不周之虞，但在現有研究成果較形缺乏之下，卻仍可提供我們窺見當時的歷史脈絡，為缺角的拼圖增補其樣貌。本文擬從歷史背景和因素談起，討論施政者政策對寺廟占用乙事對臺灣社會產生哪些影響？其次，釐清戰後初期鳳山鎮有哪些寺廟被占用，而占用的形態為何？再則，鳳山鎮鎮民因寺廟被占用後如何回應，藉助什麼策略促使占用者離開寺廟，其中有哪些

4 溫國良，〈日治初期日人占用臺灣寺廟概況〉，頁159-171。

5 陳秀蓉，〈戰後臺灣寺廟管理政策之變遷〉，頁50-56。

6 邱延洲，〈「飛鸞」與「科教」：臺灣鸞堂經儀之建構〉（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22），頁62-64。

地方菁英從中運作，以解決占用寺廟之窘境。期盼藉由此課題的探討，俾利學界投入研究相關問題。

貳、戰後臺灣寺廟被占用的時代背景與因素

觀察臺灣的歷史進程，明顯可知日人治臺初期，以及戰後國府接收臺灣之初，均發生寺廟被強占的情況。事實上，臺灣總督府和國民政府各有一套政策與法規，以避免這類憾事擴大及發生，只是法律的訂立，似乎無法有效遏止與擴大強占寺廟之事。因為強行占用者，傳統上會認為這群人與當政者有高度鏈結，亦即他們是隨政權而來，導致法條規範雖然明確陳述，但宣示性遠比執行面更為彰顯。而造成政策法規無法落實的重要因素，有必要梳理說明，才能對寺廟為何被占用之事，形成較為完整的認識。

一、日治之日人占用寺廟與皇國佛教聯絡道場

清光緒 20 年（1894），清帝國與日本因朝鮮發生東學黨事件，而生戰事，史稱「甲午戰爭」，翌年雙方訂立《馬關條約》，自此臺灣成為日本首個海外領地。雖然日本治理臺灣是符合國際公法精神，且是依據清日簽訂之條約履行，但島內居民不滿者眾，各地迭生武裝勢力，導致日人登臺後，心力乃放在平定層出不窮的反抗事件。換言之，日本領臺初期兵馬倥傯，無暇另闢設施，使其理政、治軍，甚至是居住，僅能選擇以清代官衙等建物暫為便宜。然官府設施畢竟有限，而隨來之軍人、公務員相當多，根本不敷使用，於是乃占各地方寺廟作為營舍，抑或辦公據點。

由於各地寺廟被日人所占，無疑會對地方社會產生侵害，甚至稍有不慎，則容易引起民怨反撲。有鑑於此，首任總督樺山資紀（1837-1922）乃於明治 29 年（1896）元月 18 日，頒布〈本島在来ノ社寺保護ニ関スル諭告〉，期盼藉由此諭告，達到勿損害寺廟財產之目的。⁷但這個諭告僅是樺山總督頒發的一般命令，並非真正具效力之法律，因此

7 張益碩，〈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的宗教政策與日本佛教在臺發展：以真宗本願寺派為例〉，《圓光佛學學報》，31（2018），頁 102。

各地占用廟宇的情況仍持續發生。

李嘉嵩曾指出，這項諭告對已遭軍隊占用之寺廟，並非要求其撤離，僅是不容許軍隊繼續破壞廟宇，以及廟內財產。⁸亦即，諭告所敘明者，乃提醒軍隊勿損傷舊貌，尤其對毀損靈（神）像、散亂日常之器具，為斷不允許，雖提到占用寺廟只是暫時基於軍事目的徵用，也期盼能儘快恢復原狀，⁹但實際面，卻無法如此為之。即使武裝抗日趨於平靜，總督府已能對全島掌握之際，寺廟仍然被繼續占用。

明治 31 年（1898）2 月，兒玉源太郎（1852-1906）繼任臺灣第四任總督，此時反日事件趨緩。3 月 29 日，掌理監督臺灣總督府的上級機關「臺灣事務局」，因調查所需，函文照會總督府民政局，要求其調查寺廟占用情況，因此於 4 月 12 日以「急件」函轉各縣、廳辦理。¹⁰足見軍隊占用寺廟乙事，其嚴重性，以及可能造成的後續效應，也引起日本國內的關注。經各縣、廳調查回報，民政局於 7 月 4 日向臺灣事務局函覆結果，全臺總計 215 座廟宇被日人所占，並以兵營、機關、病院、學校、宿舍作為使用類型。¹¹據此可知，日治初期寺廟被占用的情況，雖然是「暫時性」需求，但直至明治 31 年（1898）日人占用寺廟，仍然普遍可見，研判此情此景恐持續至明治 40 年代（1907-1911）才略有改善。諸如明治 40 年（1907）3 月 1 日，臺南郵便電信局安平郵便電信支局遷移至改建的安平街 953、954 番地之新廳舍。臺灣總督府於同年（1907）5 月 1 日告示第 63 指出，臺南郵便電信局安平郵便電信支局之位置在臺南廳安平街。因此是年 3 至 5 月之間，臺南郵便電信局安平郵便電信支局已交還安平天后宮。¹²

事實上，日治初期以前，臺灣人對「宗教」這個詞彙並無概念，因此我們可以在清代的方志裡，多以「祠祀」、「廟壇」來指涉各地之寺廟與其信仰。而日本殖民當局則是將臺民固有的信仰、風俗，乃至所衍生的祭儀和行為，咸以「舊慣」來認知，並且以此作為政策規劃之思考。

8 李嘉嵩，〈日本治臺——宗教政策考（一）〉，《瀛光》，128（1963），頁 709。

9 「本島在來ノ社寺保護ニ關スル諭告」（1896 年 1 月 20 日），〈明治二十八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甲種永久保存第三卷官規官職〉，《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003053。

10 溫國良，〈日治初期日人占用臺灣寺廟概況〉，頁 160-161。

11 溫國良，〈日治初期日人占用臺灣寺廟概況〉，頁 160、163。

12 「郵便電信支局移轉」（1907 年 3 月 19 日），〈明治 40 年 3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2153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2153a008；「臺灣總督府郵便支局名稱位置」（1907 年 5 月 1 日），〈明治 40 年 5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2181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2181a011。

舊慣信仰雖然被日人定義為「宗教面」，但實則直指臺人固有信仰乃是迷信和反動。大正 4 年（1915），西來庵事件爆發，引起帝國議會的關心，也讓總督府重新思索和面對臺民宗教信仰的立場，是以臺南廳乃立即以「臺南秘第九四三號」要求轄下公學校進行社寺與廟宇調查。¹³ 此外，從三次的「全島宗教調查」，即可瞭解日人乃以「為祭祀一擲若干，毫無吝色，甚而信荒唐無稽之說，有賭其生命之愚舉已不知凡幾」，¹⁴ 以此認為臺人舊慣宗教充斥迷信。而臺灣民眾對宗教調查是有所不配合，甚或可以柔性抵制來看待，因擔心官方是否藉此清算，¹⁵ 以致官方藉由報章宣導宗教調查益處。¹⁶ 由此所見，殖民政府的施政策略則是藉由監管寺廟，達到抑制與改善臺人的迷信與反動。¹⁷

〈本島在来ノ社寺保護ニ関スル諭告〉雖然可視為殖民當局在宗教相關施政策略之先聲，但它與後續之法規並無連動關係，而日治初期寺廟被占用的發展，對往後日人對臺灣寺廟建構出「本、末山」制度是否有所影響？恐怕仍需細心考證。然而，大正 14 年（1925）殖民政府頒布〈內地人僧侶ヲシテ本島舊慣ニ依ル寺廟、齋堂ノ住職又ハ堂主タラシムル件〉，¹⁸ 據此政策便可經常推薦日人僧侶出任臺灣寺廟住持，藉以監控臺人宗教。此外，作為殖民地的臺灣，皇國宗教必然會運用政治手段加以推展，藉此達到宗教層面的同化政策，而臺人歷經西來庵事件後，除了部分民眾抵制宗教調查，但多數廟宇齋堂則是選擇與皇國佛教接觸，甚至延聘日僧住持，抑或加入日本佛教各宗派麾下，成為其連絡寺廟和佈教所。以日本臨濟宗為例，昭和初年便吸收諸多地方廟宇為聯絡寺廟，據昭和 2 年（1927）3 月 20 日《臺灣民報》報導載，這些被聯絡的寺廟有媽祖廟、關帝廟、延平郡王廟等等，且均定期要繳納年額給本山。¹⁹

13 林佩欣，〈日治前期臺灣總督府對舊慣宗教之調查與理解（1895-1919）〉（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3），頁 106。

14 〈調查全島寺院〉，《臺灣日日新報》第 5522 號（1915 年 11 月 8 日），日文第 3 版。

15 王見川，〈西來庵事件與道教、鸞堂之關係〉，《臺北文獻直字》，120（1997），頁 83。

16 調查主任談，〈宗教調查進步〉，《臺灣日日新報》第 5572 號（1915 年 12 月 30 日），日文第 3 版。

17 大正 5 年（1916），因三一法時效將屆，總督府為能繼續使此特別法延續，乃反覆重申北埔事變、林圯埔事件、關帝廟事件、苗栗事件、東勢角事件、西來庵事件等作為島民「土匪根性」的例證，以及以上這些有關宗教的抗日，概有「尊支（支那）排日」的意向。可參見「明治三十九年法律第三十一號中改正ノ件」（1915 年 9 月 1 日），〈大正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六十卷司法教育〉，《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400013；徐國章，〈「三一法」效力延長案說明書——臺灣總督府治臺觀點的呈現〉，《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電子報》，57（2010）。資料檢索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網址：<https://www.th.gov.tw/epaper/site/page/57/770>。

18 「內地人僧侶ヲシテ本島舊慣ニ依ル寺廟、齋堂ノ住職又ハ堂主タラシムル件通達（各州知事廳長へ）」（1925 年 7 月 1 日），〈大正十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三十一卷司法文教〉，《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7329031。

19 〈和尚也利用經濟侵害——東海師大揮鐵腕〉，《臺灣民報》第 149 號（1927 年 3 月 20 日），第 14 版。

另據莊芳榮指出，地方廟宇為保護自身信仰，不得不將自己財產獻給日本佛教，以換取佈教所之名，以求庇護，更改登記為佛教寺院，故此期間佛寺有極大量增加。²⁰ 因此，可以知道臺人寺廟尋求皇國佛教的庇護，很可能只是為了度過昭和 13 年（1938）總督府所推動的寺廟整理，然而卻為戰後國民政府接收臺灣，接管日產埋下占用寺廟之伏筆。

二、戰後初期國府的接管與占用寺廟

眾所周知，昭和 20 年（1945）8 月 14 日，裕仁天皇備妥「玉音放送」於 8 月 15 日中午 12 時，以播音方式宣讀《大東亞戰爭終結ノ詔書》，宣告終戰。同年 8 月 29 日，國民政府特任陳儀（1883-1950）為臺灣省行政長官，負責臺灣的接收和行政事務，並於 9 月 1 日成立「臺灣省行政公署」和「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作為接收臺灣的主責機關。1945 年 10 月 25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正式接收臺灣，代表臺灣進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時期。²¹

事實上，臺灣行政公署接管臺灣政務，而主要基礎接管業務，大體仍是續用殖民政府轄下各級機關之基層職員，並由其承辦，惟此並不意味行政公署無調派內地之公務員，以及軍隊進駐臺灣。這些軍、公人員入臺後，即面臨安置問題，因臺灣在太平洋戰爭期間，諸多重要設施均被盟軍轟炸攻擊，根本無法使用，因此只能將眼光投諸其他合適之空間。廟宇作為地方社會的公共空間，雖然日常會有民眾於此焚香禮拜，但畢竟非私人財產，故常有被軍隊占用、政府沒收廟產之情況。由於接收初期情形嚴重，政府乃公布「保護寺僧財產」之政令。²² 並且於民國 35 年（1946）12 月 16 日，以〈致亥銑署民（二）字第 55412 號〉電文各縣市政府「為地方寺廟財產及僧眾自由，應依法加以保護」。²³

不過，實際情況並未因政府政令之頒布而形止歇。民國 37 年（1948）10 月 23 日，臺南開元寺住持證光和尚，向監察院臺灣巡察團提出陳請，其理由：

20 莊芳榮，《臺灣地區寺廟發展之研究》（作者自印，出版年分不詳），頁 132。

21 〈署秘第壹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通告〉（1945 年 10 月 25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1（1）（1945），頁 7。

22 陳秀蓉，〈戰後臺灣寺廟管理政策之變遷〉，頁 50。

23 〈電各縣市政府為地方寺廟財產及僧眾自由應依法加以保護，希遵照〉（1946 年 12 月 16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民國 35 年冬字第 65 期，（1946），頁 1048。

竊查本寺建自明末鄭延平郡王時，原稱北園別墅……日政府尚仰念鄭王忠誠予以保護……自客歲以來，經本市市政府指定為駐軍場所，一來一往，常有駐軍及軍官眷屬佔住，名勝古蹟同民間淫祠、俗廟任意殘踏，量可概嘆……查名勝古蹟禁止駐軍，迭經中央明令禁示有案，又本寺現經擬辦延平佛學院，近將付諸實施，不宜再為駐軍及眷屬等佔住，紛擾為特不揣，冒瀆瀝情仰請，鈞察俯念鄭王功蹟，准予轉飭有關機關保護勝蹟，嚴禁駐紮軍隊暨軍官眷屬，實為德便。²⁴

監察院臺灣巡察團獲報後，由臺灣省政府發函電希遵照辦理。但有關寺廟駐軍，抑或其眷屬占住，政府當局並未通盤處置。因民國 38 年（1949）國、共內戰，國民政府轉進臺灣，軍、公、教人員及其眷屬隨中央政府遷入，其情況更形加劇，使政府當局在此事上，常讓人感到以拖待變之心態。猶如中國佛教會曾幾次呈請政府將軍隊遷離，甚至以友邦外賓來訪之理由，政府仍不為所動，僅函覆：「由貴會選定可供友邦人士參觀之寺廟，由國防部下令該處駐軍及軍眷儘可能給予佛教會方面，俾能加以整理在案。」²⁵

上述兩例可發現，均與佛教寺院有關，亦即涉及前述，日治時期皇國佛教所建立的聯絡寺廟。如開元寺於大正 4 年（1915）後，便與臨濟宗妙心寺建立聯絡關係，而大正 12（1923）4 月，南臺灣聯絡寺廟之總部亦設於此。²⁶由此，大概可知政府對於這些佛教寺廟被軍隊所占，其處理態度不甚積極，很可能是因為依法接收「敵產」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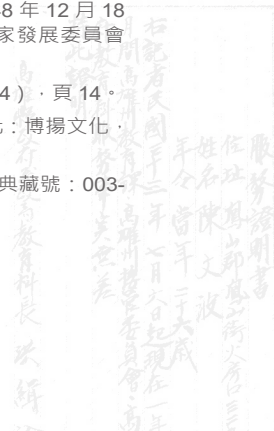
民國 35 年（1946）5 月 4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頒布〈接收日人寺廟祠宇注意事項〉，作為接收日人寺院之依據，據其第一條所述：「凡日人寺廟祠宇應由地方政府一律接收並登記保管」。²⁷而日治時期皇國佛教於臺地佈教，諸多寺廟成為其佈教所，或聯絡寺廟，故易使視為日產接收，變成地方政府財產。若如開元寺得讓監察院臺灣巡察團有後續之作為，主要是其提出「清朝兵備道王欽宗、周昌，暨總鎮王化行等倡議精建，

24 「為監察院台灣巡察團省移送台南市開元等請求保護寺廟嚴禁軍眷佔住一案電希遵照辦理具報由」（1948 年 12 月 18 日），〈保護寺廟嚴禁佔住（0038/128.2/3/1）〉，《臺灣省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41282007490001。

25 〈國防部函〉，受文者：中國佛教會，發函日期：1954 年 9 月 4 日。收於《中國佛教》，1（7、8）（1954），頁 14。

26 闕正宗，《臺灣日治時期皇國佛教發展與皇民化運動——「皇國佛教」的歷史進程（1895-1945）》（新北：博揚文化，2011），頁 170。

27 〈接收日人寺廟祠宇注意事項〉（1946 年 5 月 4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2545。



嗣後由蔣知府、水師提督哈當阿、楊太守等暨歷代文武官員、紳商士庶先後捐俸勸募，幾經修葺」，²⁸ 依此為證，乃符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款載：「利用原有廟宇變更名稱，或加以改造之日人寺廟祠宇，如係公產仍收歸公有；如係私產應由全有權人提出確切證件，依法審議後，發還之。」²⁹ 然而，並非所有寺廟均如此幸運，當地方政府接收原日僧所居寺院之際，隨政府入臺的中國佛教會，基於掌握教會控制系統，以及保護佛教寺產，更希望這些寺產能由其接收管理，但實務上雖《監督寺廟條例》規定，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決議，不得處分變更，³⁰ 但由於中國佛教會無法與臺灣寺院有明確之淵源，且日治時期的證明文件已經戰亂而難尋，³¹ 故所得回應相當有限。

民國 48 年（1959）1 月 22 日，行政院會核定通過〈臺灣省接收日人寺廟財產清結處理辦法〉，明確了日人寺廟之房屋土地，一律由地方政府辦理囑託登記國有，並且以臺灣省財政廳作為管理機關，其中若合於國人固有信仰之宗教寺廟應予保存。³² 即便如此，政府接管日人寺廟問題，仍然不得完善解決，諸多廟宇怨聲載道，以致民國 51 年（1962）6 月，省議員張振生於省議會，對此事進行質詢，其中提到，本省七十多個寺廟財產誤為日產接管，均由民眾所捐獻建立，接收人員未詳加調查研究，即列日產管理，經十餘年來之請求，仍未得解決。³³

然而，縱有省議員之質詢，寺廟被占用的情形還是持續發生。誠如星雲法師於民國 52 年（1963）到宜蘭雷音寺時，就看到該寺被三家軍眷占住，佛堂內的拜墊被當作枕頭，三家衣物狼藉散落寺中。³⁴ 換言之，戰後初期寺廟被占用不僅是牽涉日僧寺產的接管問題，一般民間的地方寺廟，縱然是由信徒捐金修建，若無法提出證明，政府則無法歸還。戰後寺廟被占用的情況，至何時完全落幕，仍然無法得知確切時間。

28 「為監察院台灣巡察團省移送台南市開元等請求保護寺廟嚴禁軍眷佔住一案電希遵照辦理具報由」，典藏號：0041282007490001。

29 〈接收日人寺廟祠宇注意事項〉，典藏號：003-2545。

30 國民政府公布，〈監督寺廟條例〉，《教育部公報》，1（12）（1929），頁 153。

31 李子寬，〈為處理日僧寺產進一言〉，《海潮音》，34（12）（1953），頁 2。

32 〈令各縣市政府（局）、臺灣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為檢發「臺灣省接收日人寺廟財產清結處理辦法」，希遵照〉（1959 年 4 月 23 日），臺灣省政府，《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48 年夏字第 23 期（1959），頁 212-213。

33 〈議員張振生質詢：一、中興紙業公...〉，（1962 年 5 月 7 日）：〈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公報〉典藏號：003-02-050A-07-6-4-02-00377。

34 符芝瑛，《傳燈：星雲大師傳》（臺北：天下文化，1995），頁 65。

參、鳳山鎮軍公教及其眷屬占據寺廟

民國 34 年（1945），國府接收臺灣後，高雄縣鳳山鎮曾經歷地方寺廟被軍隊及其眷屬占駐，而這件事一直至民國 43 年（1954）底，所有軍員與眷屬才被撤出寺廟。其中的關鍵是該年 11 月，陸軍第二軍團司令部以〈（43）輔確字第二一七七號〉佈告，下令鳳山鎮各部隊軍眷嗣後不得再行占駐寺廟。³⁵ 然而，過去的鳳山文史調查，以及寺廟研究，均無討論此事，實為可惜。因此本文將藉助相關檔案，梳理戰後鳳山鎮之占駐寺廟史事。

一、國民政府接收前鳳山鎮之寺廟設施

〈陸軍第二軍團司令部佈告：（43）輔確字第二一七七號〉的內容揭示：「轉據鳳山鎮民陳文波等呈稱：『本鎮凌霄寶殿等寺廟，自軍眷義民進駐以後，日趨荒蕪，且義民露宿亦所不忍』。」³⁶ 很可惜這段敘述，只提到本鎮凌霄寶殿「等」寺廟，至於有多少座廟宇受軍眷占住之牽連，卻不得而知。

據「全國宗教資訊網——宗教團體查詢系統」檢索，截至民國 112 年（2023）3 月，高雄市鳳山區已登記之一般寺廟，計有 62 座。³⁷ 依常理，並非這麼多廟宇均有被占駐之經歷，因諸多寺廟肇建年代均在陸軍第二軍團司令部實貼佈告之後，亦即民國 43 年（1954）12 月以後所建之寺廟，必然無被占駐之事。

民國 93 年（2004），由簡炯仁總編纂之《鳳山市志》，臚列 34 座地方寺廟，³⁸ 而民國 86 年（1997），林美容所著《高雄縣民間信仰》所蒐錄的廟宇共計 27 座。³⁹ 兩者雖蒐錄廟宇數量有落差，但只是對民間信仰、地方寺廟的篩選基準不同，不過相同的是他們對寺廟的肇建年代，並未能基於史料而判定，僅是對廟方所提供的沿革和口碑，據此載錄，故而出現若干廟宇實為民國 50 年代興建，但二人所輯錄卻採用口碑，將創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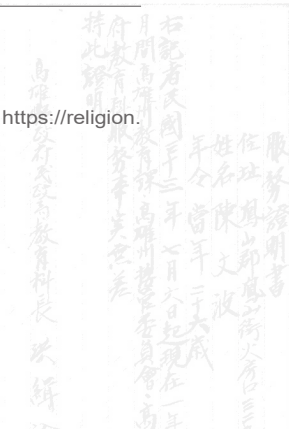
35 〈陸軍第二軍團司令部佈告：（43）輔確字第二一七七號〉（1954 年 11 月），實貼於靈善堂。

36 同上註。

37 中華民國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網——宗教團體查詢系統。資料檢索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網址：<https://religion.moi.gov.tw/Religion/FoundationTempleMap?ci=1>。

38 簡炯仁總編纂，《鳳山市志》（高雄：鳳山市公所，2004），頁 503-505。

39 林美容，《高雄縣民間信仰》（高雄：高雄縣政府，1997），頁 229-257。



時間推至清代，抑或日治。

若採史料所記，清光緒 20 年（1894）《鳳山縣採訪冊》，計有 16 座寺廟是位於今鳳山區轄內。⁴⁰ 另據大正 4 年（1915）《寺廟調查書》（臺南廳）所錄，寺廟地址座落今鳳山境內，計有 16 座。⁴¹ 雖數量一致，但兩個時期均有廟宇興廢。如下表所示：

表 1 清領、日治時期鳳山諸廟宇存廢一覽

編號	寺廟	《鳳山縣採訪冊》	《寺廟調查書： 台南廳》	備註
1	玉皇宮	○	○	
2	赤山文衡殿	○	○	
3	開漳聖王廟	○	○	
4	新復寺		○	
5	雙慈亭	○	○	現易名「雙慈殿」
6	四聖廟	○		該廟於日治初期既已不存
7	湄洲宮	○	○	該廟戰後不存
8	三山國王廟	○		該廟於日治初期既已不存
9	同安廟	○	○	該廟戰後不存
10	龍山寺	○	○	
11	鎮安宮		○	
12	新甲北極殿	○	○	
13	竹仔腳北極殿		○	
14	過埤仔真君廟	○	○	
15	過埤仔武德廟		○	該廟戰後不存
16	城隍廟	○	○	
17	報安祠	○	○	今「鳳邑福德宮」
18	福德祠 中和街	○		該廟日治初期不存
19	東福祠	○		該廟仍在
20	曹公祠	○	○	戰後另地重建

說明：該史料文獻有載錄該寺廟者，以「○」呈現。

資料來源：〔清〕盧德嘉，《鳳山縣採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7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 164-190。臺南廳，《寺廟調查書：台南廳》（臺南：臺南廳，1915），無頁碼。

⁴⁰ 〔清〕盧德嘉，《鳳山縣採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7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 164-190。

⁴¹ 鳳山公學校校長高岡武明，〈玉皇宮（俗稱天公廟）〉，收於臺南廳，《寺廟調查書：台南廳》（臺南：臺南廳，1915），無頁碼。

依表 1 所見，可以發現有些清代肇建之寺廟，於大正 4 年（1925）已不復存在，但亦有些廟宇則是肇建於日治初期。值得注意的是，昭和 13 年（1938），總督府推行寺廟整理運動，雖然各地方政府落實情況不一，但整體而言若要新建寺廟，並不可能，因此從日治到戰後初期，廟宇數量不太可能驟增。此外，或有興始清末、日治初期之地方信仰，但因為籌建廟體設施，或設施未具規模，則可能未被當時公學校教員所調查。因此若能被上述二部文獻所輯錄者，大概是具規模，抑或較為顯著。

不過鳳山仍有寺廟肇建於寺廟調查與寺廟整理之期間，但案例鮮少，據查僅五甲龍成宮。龍成宮又稱五甲大廟，惟《鳳山縣採訪冊》和《寺廟調查書：台南廳》未有載錄，其最早的文獻紀錄，首見於昭和 11 年（1936）《鳳山街民政調查》，稱該廟為「媽祖壇」，並敘創立於明治 37 年（1904）。⁴² 所謂的媽祖壇，即五甲庄耆老所謂之「草壇」，而龍成宮草壇階段，維持至昭和 5 年（1930），是年農曆 11 月興建落成，⁴³ 方成寺廟形態。

職是，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前，鳳山之寺廟概況，可由表 1 所見，而太平洋戰爭終戰前，大致維持 17 座地方廟宇之數量。

二、鳳山鎮之寺廟被占用狀況

如前所述，〈陸軍第二軍團司令部佈告：（43）輔確字第二一七七號〉只提到本鎮凌霄寶殿「等」寺廟，至於有多少座廟宇受軍眷占住之牽連，卻不得而知。目前可以掌握與確認，戰後初期被占駐之廟宇，除上述的凌霄寶殿外，修心社靈善堂、赤山文衡殿、雙慈殿（即昔「雙慈亭」），均曾遭遇此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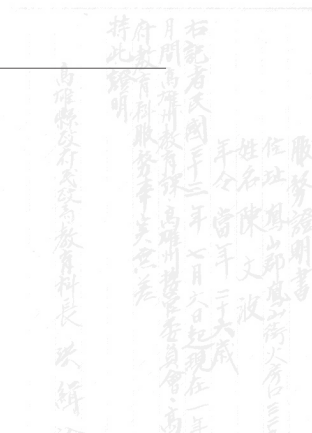
凌霄寶殿主祀玉皇上帝，據清領晚期《鳳山縣採訪冊》載：「玉皇宮（額『靈霄殿』），俗呼為天公廟」。⁴⁴ 另據大正 4 年（1915）《寺廟調查書：台南廳》所輯：「玉皇宮（俗稱天公廟）」。⁴⁵ 雖兩份文獻均提到創建年代不詳，但可以確定咸豐 3 年（1853）與大正 2 年（1913）均進行過重修。換言之，該廟於咸豐初年已經存在。

42 鳳山街役場，《鳳山街民政調查》（高雄：鳳山街役場，1936），頁 16。

43 王志宇、柯光任，《五甲龍成宮廟史》（高雄：五甲龍成宮，2020），頁 31-32。

44 〔清〕盧德嘉，《鳳山縣採訪冊》，頁 164。

45 鳳山公學校校長高岡武明，〈玉皇宮（俗稱天公廟）〉，無頁碼。



修心社靈善堂為鸞堂，其為靜心社舉善堂之分衍，因太平洋戰爭期間，殖民政府嚴禁宗教活動，使得舉善堂的扶鸞活動轉入檯面下，流竄於信徒家中。至大戰結束，舉善堂重新號召信徒回歸，並選址鳳山雙慈亭作為祭祀和信仰處所，而曾春生等信徒仍然維持扶鸞，未回流舉善堂，民國38年（1949）蒙上蒼恩准賜「修心社靈善堂」之名，遂後由曾木生妻阮換捐地170坪，興建鸞堂建築。⁴⁶由此，靈善堂並非歷史悠久的宗教設施，且是於戰後初期才興建，不過從〈陸軍第二軍團司令部佈告：（43）輔確字第二一七七號〉實貼於該堂，可證明民國38至43年（1949-1954）間，軍隊及其眷屬曾占住於此。

赤山文衡殿據其沿革所載，其創建於乾隆60年（1795），惟此肇建年代不全然可信。《鳳山縣採訪冊》云：「在赤山莊（赤山），縣西北二里，屋六間（額『文衡殿』），光緒九年阮興隆董修。廟租二十八石，銀七十二元。」⁴⁷由此所見，文衡殿何時肇建並不知悉，僅曉光緒9年（1883）曾修葺過。另據《寺廟調查書：台南廳》所記：「六十餘年前赤山庄、烏松腳庄、山仔腳庄人民據金建立。」⁴⁸故依大正4年（1915）往前推算六十至七十年，即道光25年至咸豐5年（1845-1855）。換言之，文衡殿可能的興建時代，應為清道、咸年間。以該廟現行之沿革所記，最早則是出現於鳳邑誠心社明善堂《民國七十四年鸞章》，農曆12月1日，文衡殿主神文衡聖帝降鸞〈沿革〉，以此作



圖1 靈善堂實貼，〈陸軍第二軍團司令部佈告：（43）輔確字第二一七七號〉

圖片來源：邱延洲 2021 年 5 月 14 日攝。

46 邱延洲，《臺灣鳳邑儒教聯堂的飛鸞勸化與其社會網絡》，高雄研究叢刊第3種（高雄：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2016），頁34-35。

47 〔清〕盧德嘉，《鳳山縣採訪冊》，頁166。

48 鳳山公學校校長高岡武明，〈關帝廟（俗稱赤山廟）〉，收於臺南廳，《寺廟調查書：台南廳》（臺南：臺南廳，1915），無頁碼。

為寺廟登記之文。⁴⁹ 惟可確定，赤山文衡殿是建於清領時期之寺廟。文衡殿被軍眷占駐的歷史，現赤山居民大多已無印象，甚至其管理組織不知悉，僅寄祀於廟內明善堂幾位資深執事還可講述，據明善堂前堂主，同時亦為文衡殿前副董事長王國柱先生（1947-）所敘，戰後初期軍眷有二到三戶分別占住於廟內左右廂，雖然無據大殿生活，但對庄內信徒亦形困擾。⁵⁰

雙慈殿，即鳳山大廟「雙慈亭」，主祀天上聖母。《鳳山縣採訪冊》載：「天后宮（額『雙慈亭』，後祀觀音，故名。俗呼大廟）。」建於乾隆 18 年（1753）。⁵¹ 日治初期，該廟被憲兵隊占用，至明治 44 年（1911）憲兵隊撤離，才恢復其信仰空間，惟後殿（觀音殿）仍被充當學校教室使用。⁵² 根據雙慈殿之沿革，提到民國 36 年（1947）：「政府播遷來台時，因軍旅眷屬無以為居，由當時縣長陳皆興下令暫居媽祖廟。」⁵³ 此敘可徵雙慈殿於戰後初期曾被軍眷占住，但有些許之處明確與史實不符。⁵⁴

前面特別說明國府接收前，鳳山鎮寺廟之情況和數量，主要是除了上述廟宇外，尚無法掌握還有哪些寺廟同樣有被占駐。雖然藉由〈陸軍第二軍團司令部佈告：（43）輔確字第二一七七號〉，可知軍團「除電復外，特此佈告仰各懍遵」，⁵⁵ 亦即〈高雄縣政府民社字第 20310 號代電〉，第二軍團以電復方式，告知後續處置事宜，此外更以實貼佈告，讓這些占駐之軍眷撤離。尤以「實貼」而言，是最能立即判定寺廟是否被占駐之指標，從筆者所援引的實貼，其最後落款「實貼靈善堂」，足見此佈告當時不止一份，而是依據欲張貼之寺廟，分別填寫。⁵⁶

若詳閱〈陸軍第二軍團司令部佈告：（43）輔確字第二一七七號〉，即可發現占用鳳山鎮寺廟者，除了軍隊及其眷屬外，更有另外一群隨著政府入臺的「義民」。不過此

49 鳳邑誠心社明善堂，《民國七十四年籌章》（高雄：鳳邑誠心社明善堂，1985 年未出版），無頁碼。

50 邱延洲，〈鳳邑誠心社明善堂第七任堂主王國柱先生訪談稿〉（2021 年 5 月 22 日）。

51 〔清〕盧德嘉，《鳳山縣採訪冊》，頁 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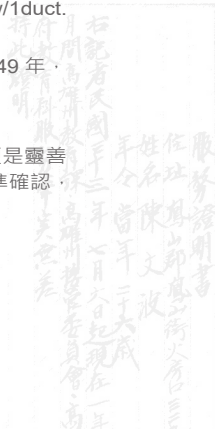
52 鳳山公學校校長高岡武明，〈天后宮（俗稱大廟）〉，收於臺南廳，《寺廟調查書：台南廳》，無頁碼。

53 雙慈殿，〈鳳邑雙慈殿·沿革〉。資料檢索日期：2023 年 4 月 5 日。網址：<https://www.shuang-ci.com.tw/1duct.html>。

54 沿革中提及，當時（1947）縣長為陳皆興，顯然有誤，陳氏為高雄縣民選第三任縣長，其任期為民國 46 年至 49 年，故民國 36 年時，高雄縣長仍是官派，時為毛振襄縣長。

55 〈陸軍第二軍團司令部佈告：（43）輔確字第二一七七號〉。

56 殊為可惜的是，民國 43 年迄今，已過 69 寒暑，這類紙質文物難以保存，或風吹，或雨打，即破損不堪，即便是靈善堂留存之實貼，亦是破損，堂方為留紀念，而粗糙以膠帶加固。因此，掌握接收前鳳山既有寺廟情況，雖無法精準確認，卻仍可使我們有所認識與連結。



「義民」群體，並非一般所認知的「大陳義胞」，而是以江蘇省籍的軍、公、教人員為主的人群。民國67年（1978），鳳山市忠義新村住戶張貽振與開漳聖王廟發生土地糾紛，因向地方政府求援未果，乃轉陳情於嚴家淦前總統（時已卸任），據陳情文述：

貽振等玖拾肆家，籍隸大陸各省（多數江蘇同胞），在未來台前均係軍公教人員，三十八、九年間，相繼追隨政府來台，而後或因原機關不存而流散，或因部隊縮編而遣退，人地生疏，無依無靠，食住無告，寄居鳳山市各廟宇，以磚石支鍋，簞食瓢飲，極盡人世間淒慘故苦況。⁵⁷

由此可知，這群所謂的「義民」，乃民國38、9年間（1949-1950）跟隨政府來臺的軍、公、教人員及其眷屬，因當時政局混亂，原機關不存，部隊縮編，致使無法報到和歸建，「一部份於鳳山附近寺廟寄居，以磚石支鍋，簞食瓢飲，一部份向鳳山居民乞食路宿而苟活」。⁵⁸ 很可惜，至今仍無法確切掌握這群「義民」數量。⁵⁹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KAOHSIUNG MUSEUM OF HISTORY

肆、鳳山鎮軍公教及其眷屬撤離寺廟

民國43年（1954）11月，陸軍第二軍團司令部乙紙佈告實貼，體現軍方對民間寺廟被占駐的重視，「除電飭本縣警察局嚴令禁止，并自請鳳山憲兵隊協助辦理」。⁶⁰ 亦即，若有軍眷義民欲還占廟宇者，高雄縣警察局和鳳山憲兵隊，可依此命令處置。不過此佈告實貼的重要意涵，不僅止於軍方的立場宣示，而是鳳山鎮民期待軍方在軍眷義民撤出寺廟後，「惟恐日後再有軍眷義民進駐寺廟情事發生，懇請特加禁止以維持社會安寧，」

57 「前總統嚴家淦函致行政院長孫運璿有關高雄鳳山忠義新村住戶張貽振等與鳳山開漳聖王廟土地糾紛」（1978年10月20日），〈卸任總統後：函（六十七年）（一）〉，《嚴家淦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6-010906-00001-045。

58 〈鳳山市民董○○等陳情為金開漳聖王廟訴請其拆屋還地案〉（1985年4月23日），〈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典藏號：0034230274009。

59 有關義民群體之數量，無法精確估算，據目前諸檔案所述，有94家和66戶之敘，不過均非最貼近民國43年之統計。94家出於「前總統嚴家淦函致行政院長孫運璿有關高雄鳳山忠義新村住戶張貽振等與鳳山開漳聖王廟土地糾紛」，數位典藏號：006-010906-00001-045。陳情人張貽振自敘，甚有可能是民國43至64年間，忠義新村家戶增長，而94家僅能判定是當時現況。66戶出自民國74年的〈鳳山市民董○○等陳情為金開漳聖王廟訴請其拆屋還地案〉，典藏號：0034230274009，同樣地年代相隔甚久，期間是否有住戶遷出，抑或殞逝，亦只能視為民國74年之現況。

60 〈陸軍第二軍團司令部佈告：（43）輔確字第二一七七號〉。

並請「鈞部（陸軍第二軍團）出示禁止。」⁶¹換言之，將軍眷義民撤離寺廟，並非是軍方主動，而是被動性的措施，這背後存在著鳳山鎮民與軍眷義民的利益交換，值得深究。

一、驅使撤離寺廟之原因與策略

如前所述，戰後國民政府在處理寺廟被軍、公、教人員及其眷屬被占據的問題上，雖有法律之依據，但實務方面缺乏通盤性的規劃和處置，導致各地方狀況不一。究鳳山鎮的處置，則是以實際利益換取軍眷義民撤離寺廟，據〈陸軍第二軍團司令部佈告：（43）輔確字第三一七七號〉述：

據高雄縣政府民社字第 20310 號代電，以轉據鳳山鎮民陳文波等呈稱：本鎮凌霄寶殿等寺廟，自軍眷義民進駐以後，日趨荒蕪，且義民露宿亦所不忍。同時本省同胞大部分信奉佛教，尊視廟宇，對軍眷義民雜居寺廟極感不便，為顧兩全得，計發起就地籌備興建義宅，將現住軍眷義民移居義宅。⁶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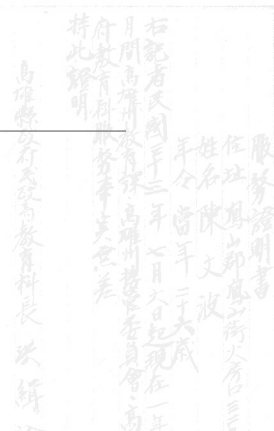
由此可知，鳳山鎮民是以興築「義宅」作為交換，使這群軍、公、教人員及其眷屬離開寺廟，遷居義宅重新生活。值得注意的是，義宅的選址、興建、經費均為是否順利促成此事之關鍵，而鳳山鎮民如何多方協調，以及策略的操作，實有必要釐清。

鳳山鎮義宅的肇劃，肇始於民國 40 年（1951），時有陳皆興、郭登基、陳文波等人目睹隨政府來臺之軍、公、教人員及其眷屬，或四處占據寺廟，或流連街頭乞食，遂向時任縣長之洪榮華陳情，殷盼能募捐善款興建房屋，使寄居廟宇者、路宿乞食者得有安身之所，此外洪縣長上報省府，後撥助福利基金支援。而義宅之址，據民國 67 年（1978）之檔案載：

以鳳山西郊新庄子開漳聖王廟附近日據時代火葬場旁邊廢地（即陳情人現住地）興建房屋，當時廟方自願無條件提供土地「廟方與管理委員會當時協定，

61 〈陸軍第二軍團司令部佈告：（43）輔確字第三一七七號〉。

62 同上註。



待光復大陸後提供土地仍歸廟方所有」。⁶³

根據今昔地景之對照，其位址即是現今開漳聖王廟前之廣場。惟選址於此之考量係「該廟土地之多為鳳山各廟之冠」，⁶⁴但究其因素可能不僅於此。事實上，促成義宅選址順利的關鍵人，並不能忽略「林朝木」。

林朝木時為開漳聖王廟管理人，同時亦是鳳山天公廟、雙慈亭之管理者，一人身兼多廟主事，而這些職務均是從其父手上承接。⁶⁵如前所述，天公廟、雙慈亭均被軍眷占據，或許讓林氏不得不思考藉此順勢讓軍眷撤出寺廟。再則，位址擇定該處，恐怕是因為該廟附近之廢地，除了是日治時期的火葬場外，據總督府檔案，昭和 4 年（1929）〈官有地繼續貸下許可（澎湖廳西嶼庄）〉，收錄高雄州鳳山郡鳳山街新庄子地圖騰本，可知此處廢地其實是墓地（見圖 2）。



圖 2 高雄州鳳山郡鳳山街新庄子墓地圖

圖片來源：「官有地繼續貸下許可（鳳山街）」（1929 年 11 月 1 日），〈昭和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八卷警察外事內務〉，《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120012X005。

從圖 2 所見，地號 193 即為墓地，若從周邊設施，左上為火葬場，右下為葬儀堂與觀音講休憩所。反映這個區塊應是「內地人共同墓地」，而非本島人塚域。因日治時期雖有葬儀改革，但臺民傳統仍是在家中豎靈與操辦後事，而葬儀堂的使用乃日本內地之

63 「前總統嚴家淦函致行政院長孫運璿有關高雄鳳山忠義新村住戶張貽振等與鳳山開漳聖王廟土地糾紛」，數位典藏號：006-010906-00001-045。

64 同上註。

65 林朝木之父，即前清鳳山縣生員，日治時官至高雄州協議會員之林靜觀。

習慣。職是，日人墓地至國府接收後，變成「廢地」，其轉變的過程尚無法釐清，但肯定的是，傳統漢人的思維，認為墓地至陰，縱然遷出仍為不潔。換言之，墓地轉為廢地，卻難以有效利用，亦不可能築屋以居。因此林朝木或許思考，臺人不敢使用，暫予軍眷義民居有定所，使其撤出寺廟，亦是俾利之舉。

民國 40 年（1951）選址完成後，立即「建造竹笆曉紅瓦房屋三排數十間」，而安置方面並非立即地撤出占據寺廟之軍眷義民，乃採取「陸續收容，陸續搭建」之策略。⁶⁶然而民國 41 年，因貝絲颱風侵襲，房屋全部摧毀，陳皆興等人再次奔走籌措善款，重建屋舍，後經縣長洪榮華命名「忠義新村」，並敦請陳皆興為管理委員會主委，郭登基、陳文波為副主委。⁶⁷於此，民國 43 年〈陸軍第二軍團司令部佈告：（43）輔確字第二一七七號〉正式佈告，令占住於寺廟之軍眷義民遷入義宅（忠義新村），自此鳳山鎮軍、公、教人員及其眷屬占住寺廟乙事方才落幕。

二、促成撤離寺廟之推動者

如前所述，促成軍、公、教人員及其眷屬撤出寺廟的主要推動者，乃是陳皆興、郭登基與陳文波，三人也被軍眷義民稱為「善士」。⁶⁸於此，藉由梳理此三位人物之背景，進一步探究他們熱衷此事之動機與目的。

陳皆興生於明治 32 年（1899），卒於民國 82 年（1993），為高雄苓仔寮人，昭和 3 年（1928）遷入鳳山，經營「鳳山製冰廠」，昭和 7 年（1932）兼營豐榮醬油行，並被鳳山郡役所委派擔任保正，⁶⁹昭和 10 年（1935），投入鳳山街協議會員選舉。⁷⁰國府接收臺灣後，其政治路途頗為順遂，民國 35 年（1946）擔



圖 3 高雄縣長陳皆興
圖片來源：章子惠編，《臺灣時人誌》（臺北市：國光出版社，1947），頁 100。

66 〈鳳山市民董○○等陳情為金開漳聖王廟訴請其拆屋還地案〉，典藏號：0034230274009。

67 「前總統嚴家淦函致行政院長孫運璿有關高雄鳳山忠義新村住戶張盼振等與鳳山開漳聖王廟土地糾紛」，數位典藏號：006-010906-00001-045。

68 同上註。

69 簡炯仁總編纂，《鳳山市志》，頁 777。

70 〈鳳山選舉戰 將見激烈〉，《臺灣日日新報》第 12797 號（1935 年 11 月 14 日），夕刊漢文第 4 版。

任鳳山鎮民代表，後又任縣參議員，民國40年（1951）任職第一屆臨時省議員，民國43年（1954）連任，民國46年當選縣長。⁷¹

由此可知，陳氏相當熱衷政治，或許是因其熱心地方公益所致。據民國35年12月25日《民報》載，因物價高漲，失業眾多，為解貧戶度日，陳皆興以鳳山製冰公司董事長身分，向鎮公所「慨捐百米十石及蕃薯二千餘斤」。⁷²民國38年（1949），亦因物價飛漲，且年關將至，陳氏依鎮公所調查貧民數量，「按戶配給每戶白米十餘斤，蕃薯千餘斤」。⁷³足見陳皆興對於社會公益、福利救濟相當用心。

職是，陳皆興對於為占駐寺廟，或路宿乞食之軍眷義民募款興建房屋，不外乎其有悲憫之心。惟須留意，陳氏忝作此事之推動者，可能還是與其參議、省議員之職務有關，常需配合政府進行社會事務之推展，如民國35年（1946），為協力政府施設，以及保持治安救濟，陳皆興便與林金鐘、許寸金等20餘人發起組織「高雄縣警民協會」。⁷⁴又民國38年（1949），為配合高雄縣勞軍會募款勞軍，其兼任副主任委員，從事相關工作。⁷⁵由此，陳氏作為軍眷義民撤離寺廟之推動者，很可能是縣政府不便出面，私下委託民代身分的陳皆興協助相關事宜。

郭登基（1905-？）出身於臺南市，日治時期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歷任永寧庄役場書記，高雄州巡查，後轉業開設郭德春藥房，經營漢藥鋪，戰後於鳳山投資民生旅社。⁷⁶此外，郭氏於戰後亦熱衷政治，民國37年（1948）任職鳳山鎮民代表，民國39年（1950）則晉升代表會主席。⁷⁷其當任代表會主席期間，鳳山鎮公所成立捐募委員會，救濟「大陸災胞」，此雖公益之事，但此組織委員，乃由鄉鎮



圖4 鳳山鎮長郭登基

圖片來源：簡炯仁總編纂，《鳳山市志》（高雄：鳳山市公所，2004），頁834。

71 簡炯仁總編纂，《鳳山市志》，頁777。

72 〈鳳山鎮陳氏施米〉，《民報》第537號（1946年12月25日），第4版。

73 〈陳皆興義舉購食米濟貧〉，《臺灣民聲日報》第680號（1949年1月22日），第4版。

74 〈高雄縣警民協會將成立〉，《民報》第334號（1946年7月25日），第2版。

75 〈高縣勞軍會，正募款勞軍〉，《臺灣民聲日報》第1003號（1949年12月12日），第4版。

76 章子惠編，《臺灣時人誌》（臺北市：國光出版社，1947），頁114。

77 簡炯仁總編纂，《鳳山市志》，頁842-843。

代表會主席、縣議員、學校校長、地方仕紳所組成，⁷⁸ 若據此視郭氏熱心公益，則略顯不周。

安置隨政府來臺之軍公教人員及其眷屬，使其撤離寺廟，恢復地方社會原有運作，本是一件俾利社會治安，扶貧助弱之事，郭登基時任代表會主席，參與推動義宅興建，理應認為其有悲憫救濟之心，惟民國 42 年（1953）初，郭氏未尋求鎮民代表連任，有意參選鎮長乙職，⁷⁹ 則見郭登基推動該事之動機，或不全然是為地方救濟，或另有選舉考量。

相較於前兩位推動者具有明顯地方政治菁英背景，陳文波則是單純的公務員。陳氏（1921-？）的文獻紀錄不多。他是新竹州客家人，⁸⁰ 昭和 12 年（1937）3 月 28 日畢業於鳳山西國民學校初等科，昭和 19 年（1944）7 月 6 日，任職於高雄州教育課，日本投降後，任高雄州接管委員會，後轉任高雄縣政府教育科服務。⁸¹ 民國 36 年（1947）二二八事件期間，陳文波因「救助外省籍同胞予以嘉獎」。⁸² 不過，民國 38 年（1949）5 月陳氏因侵占和盜伐林木被提免職，⁸³ 乃因民國 37 年，陳文波涉嫌蒙混領租臺灣省鳳山農業試驗所留用土地和霸占房屋。⁸⁴ 嗣後，陳氏乃轉往高雄縣民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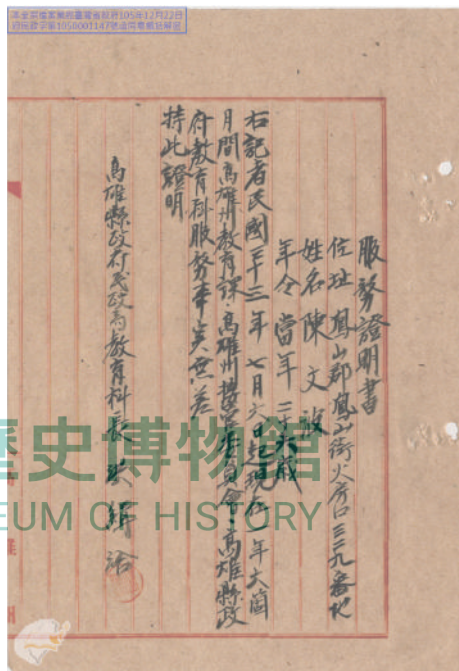


圖 5 陳文波服務證明書

圖片來源：「陳萬儀等高雄縣政府新委人員等 133 員名單」（1946 年 5 月 30 日），〈高雄縣人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3231135007。

78 〈救濟海外難胞·鳳山成立委會·日內展開勸募工作〉，《臺灣民聲日報》第 2038 號（1952 年 10 月 16 日），第 5 版。

79 〈鳳山鎮長改選·下月中旬投票·有意出馬者竟達五人〉，《臺灣民聲日報》第 2191 號（1953 年 3 月 19 日），第 5 版。

80 邱延洲，〈鳳邑誠心社明善堂第七任堂主王國柱先生訪談稿〉（2021 年 5 月 22 日）。

81 「陳萬儀等高雄縣政府新委人員等 133 員名單」（1946 年 5 月 30 日），〈高雄縣人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3231135007。

82 〈為呈高雄縣二二八事變中有功人員獎令轉給〉（1947 年 8 月 26 日），〈高雄縣政府·二二八事變公務員懲獎〉，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檔號：A376520000A/0036/035.1/01/04/017。

83 〈高雄縣政府教育科辦事員陳文波擬免職案〉（1946 年 5 月 14 日），〈高雄縣人員任免〉，《臺灣省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40323105060009。

84 〈關於陳文波涉嫌混領租本所留用土地霸占房屋等一案〉（1949 年 1 月 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房屋等糾紛〉，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檔號：A345210000G/0038/17.1-4/1/1/017。

指揮部（自衛總隊）任職。⁸⁵

事實上，陳文波在推動軍眷義民撤離寺廟之工作，比陳皆興和郭登基較形用力，雖然陳皆興為忠義新村管理委員會主委，郭登基與陳文波為副主委，前二人均是鳳山頗富名望的政治菁英，相形之下陳文波的背景遜色不少。值得注意的是，陳文波推動此事之背後動機和目的較為明朗，民國 41 年底至民國 42 年初（1952-1953），陳氏於鳳邑靜心社舉善堂參鸞，後亦邀集赤山庄鄭文鳳、阮順意、許飛龍，邱松正等 12 人參加。⁸⁶ 民國 42 年間，陳氏與鄭氏等人共議希望回赤山設立鸞堂，並且將鸞堂設立於庄廟文衡殿，而此時文衡殿也正值軍眷占住，故有藉此機會驅離軍眷之意，讓日後新設之鸞堂有恬靜的處所可以扶鸞。⁸⁷ 更重要的是，陳文波推動此事之契因，很可能是在雙慈亭參與舉善堂鸞務時，便有所醞釀。

由此所見，陳文波因鸞堂的籌設，促使其推動此事更顯積極。另外，整起呈請軍眷義民撤離寺廟之陳情，即由陳文波領銜，⁸⁸ 綜觀〈陸軍第二軍團司令部佈告：（43）輔確字第二一七七號〉之內容，完全不見陳皆興、郭登基之角色，研判陳文波應是領銜呈請人之首位，故而在軍部回復文件，僅留陳文波以作代表。按常理而言，陳皆興、郭登基的身分和聲望，若作首位領銜呈請人，均比陳文波合適，但事實卻是相反。以陳文波領銜則具有實質意義，因其任職高雄縣民防（自衛總隊），且是基層主管職務，考量此機關之上級，即是警備總部，陳文波的身分多少能降低軍方疑慮，助益事情之推動。

職是，戰後鳳山鎮之寺廟，在原本被隨政府來臺的軍公教人員及其眷屬占駐，而後能於民國 43 年（1954）完全撤出，可謂有地方菁英之斡旋，策略之運用，最終使得軍方同意，有了軍部認同之立場，則若有軍眷義民重回寺廟者，高雄縣警察局和鳳山憲兵隊，即可無需顧慮軍部是否掣肘，阻礙執行。

85 邱延洲，〈鳳邑誠心社明善堂第七任堂主王國柱先生訪談稿〉（2021 年 5 月 22 日）。

86 有關鳳邑誠心社明善堂之歷史，可參見邱延洲，〈「鳳邑儒教聯堂」與臺灣南部鸞堂運動的開展（1950-1979）〉，《高雄文獻》，5（3）（2015），頁 114。

87 邱延洲，〈「飛鸞」與「科教」：臺灣鸞堂經懺之建構〉，頁 63。

88 〈陸軍第二軍團司令部佈告：（43）輔確字第二一七七號〉。

伍、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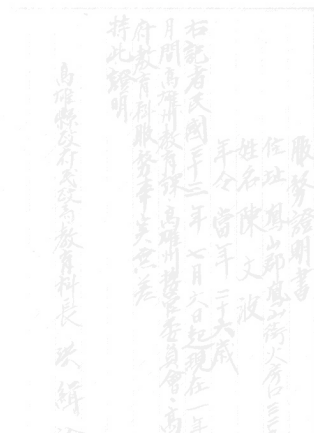
現今鳳山開漳聖王廟前至其牌樓，中間偌大的廣場即是忠義新村舊址。一般鳳山居民對其陌生，僅以為它是眷村，對開漳聖王廟與忠義新村土地產權的訴訟或許還有印象，卻不知其有特殊的歷史背景，更不曉牽扯一段戰後初期，廟宇被占用的過往。

從臺灣史的視角觀察，地方廟宇被外來者侵占，首見於日治初期，因臺灣作為日本首個海外領地，其統治階層亦隨政權入臺，惟臺民不滿日人入主，各地組織武裝勢力，以致臺灣總督府忙於「剿匪」，無暇興築設施，使其軍公教人員適得安身，以及處理公務之所，而占駐寺廟暫且便宜。此外，日人對島民的舊慣信仰，普遍認為是迷信、反動，一方面藉由體制內外進行改革，一方面藉由皇國佛教的推展，促進日臺宗教上的鏈結，至二戰結束前夕，臺灣諸多寺廟與皇國佛教乃建立本、末山，亦或聯絡道場之關係。

而此層關係的連結，造成戰後國民政府視為日（敵）產接收，或默許其軍公教人員與眷屬任意占駐，對臺灣社會產生負面影響。國民政府在無通盤規劃下，至民國50年代，仍普遍可見寺廟被占用之情況，因此各地方只能自尋解決之道。戰後的鳳山鎮廟宇，被軍公教人員占駐的情況嚴重，至少可掌握的廟宇計有4座，而從相關檔案之呈現，這群軍公教人員與眷屬，總戶數並非少數，對鳳山鎮的社會安寧，亦產生隱患。

有鑒於此，地方菁英陳皆興、郭登基、陳文波等人，於民國40年開始，積極與縣府、省府協調，並與諸廟宇協商，一方面籌措資金，一方面尋覓可用土地，興建房屋（忠義新村），收容占駐寺廟，以及流連街頭乞食之編退軍公教人員。最終經鳳山開漳聖王廟管理人林朝木允肯，將附近廢地暫時提供使用，俟光復大陸後再行還予。

此間地方仕紳對於軍方態度仍有所顧慮，雖以陳文波領銜呈請，由高雄縣政府代轉電函於陸軍第二軍團，表達以興建義宅（忠義新村）安置軍眷義民，期盼軍部出示禁止，對軍眷義民若再占駐俟廟，能協助後續處置。在陸軍第二軍團頒布〈陸軍第二軍團司令部佈告：（43）輔確字第二一七七號〉後，民國43年（1954）底，鳳山鎮寺廟恢復如常，回歸地方社會之公眾性。



參考書目／

一、史料

(一) 書籍

〔清〕盧德嘉（1960），《鳳山縣採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7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南廳（1915），《寺廟調查書：台南廳》。臺南：臺南廳。

鳳山街役場（1936），《鳳山街民政調查》。高雄：鳳山街役場。

(二) 報紙

〈和尚也利用經濟侵畧——東海師大揮鐵腕〉（1927 年 3 月 20 日），《臺灣民報》第 149 號，第 14 版。

〈高雄縣警民協會將成立〉（1946 年 7 月 25 日），《民報》第 334 號，第 2 版。

〈高縣勞軍會，正募欸勞軍〉（1949 年 12 月 12 日），《臺灣民聲日報》第 1003 號，第 4 版。

〈救濟海外難胞，鳳山成立委會，日內展開勸募工作〉（1952 年 10 月 16 日），《臺灣民聲日報》第 2038 號，第 5 版。

〈陳皆興義舉購食米濟貧〉（1949 年 1 月 22 日），《臺灣民聲日報》第 680 號，第 4 版。

〈鳳山選舉戰 將見激烈〉（1935 年 11 月 14 日），《臺灣日日新報》第 12797 號，夕刊漢文第 4 版。

〈鳳山鎮長改選，下月中旬投票，有意出馬者竟達五人〉（1953 年 3 月 19 日），《臺灣民聲日報》第 2191 號，第 5 版。

〈鳳山鎮陳氏施米〉（1946 年 12 月 25 日），《民報》第 537 號，第 4 版。

〈調查全島寺院〉（1915 年 11 月 8 日），《臺灣日日新報》第 5522 號，日文第 3 版。

調查主任談，〈宗教調查進步〉（1915 年 12 月 30 日），《臺灣日日新報》第 5572 號，日文第 3 版。

(三) 檔案、公報

〈令各縣市政府（局）、臺灣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為檢發「臺灣省接收日人寺廟財產清結處理辦法」，希遵照〉（1959 年 4 月 23 日），臺灣省政府，《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48 年夏字第 23 期（1959），頁 212-213。

〈為呈高雄縣二二八事變中有功人員獎令轉給〉（1947 年 8 月 26 日），〈高雄縣政府，二二八事變公務員懲獎〉，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檔號：A376520000A/0036/035.1/01/04/017。

〈高雄縣政府教育科辦事員陳文波擬免職案〉（1946 年 5 月 14 日），〈高雄縣人員任免〉，《臺灣省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40323105060009。

〈國防部函〉，受文者：中國佛教會，發函日期：1954 年 9 月 4 日。收於《中國佛教》，1（7、8）（1954），頁 14。

〈接收日人寺廟祠宇注意事項〉（1946 年 5 月 4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2545。

〈陸軍第二軍團司令部佈告：（43）輔確字第二一七七號〉（1954 年 11 月），實貼於靈善堂。

〈署秘第壹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通告〉（1945 年 10 月 25），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第 1 卷第 1 期（1945），頁 7。

〈電各縣市政府為地方寺廟財產及僧眾自由應依法加以保護，希遵照〉（1946 年 12 月 16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民國 35 年冬字第 65 期，（1946），頁 1048。

〈鳳山市民董○○等陳情為金開潭聖王廟訴請其拆屋還地案〉（1985 年 4 月 23 日），〈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典藏號：0034230274009。

〈關於陳文波曦混領租本所留用土地霸占房屋等一案〉（1949 年 1 月 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房屋等糾紛》，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檔號：A345210000G/0038/17.1-4/1/1/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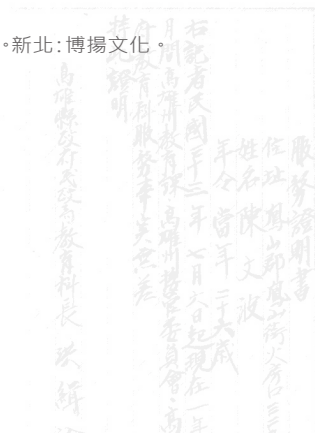
- 〈議員張振生質詢：一、民政乃為百...〉（1962年5月7日），〈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公報〉，典藏號：003-02-050A-07-6-2-00-00245。
- 「內地人僧侶ヲシテ本島舊慣ニ依ル寺廟、齋堂ノ住職又ハ堂主ヲラシムル件通達（各州知事廳長へ）」（1925年7月1日），〈大正十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三十一卷司法文教〉，《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7329031。
- 「本島在來ノ社寺保護ニ關スル諭告」（1896年1月20日），〈明治二十八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甲種永久保存第三卷官規官職〉，《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003053。
- 「官有地繼續賃下許可（鳳山街）」（1929年11月1日），〈昭和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八卷警察外事內務〉，《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120012X005。
- 「明治三十九年法律第三十一號中改正ノ件」（1915年9月1日），〈大正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六十卷司法教育〉，《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400013。
- 「前總統嚴家淦函致行政院長孫運璿有關高雄鳳山忠義新村住戶張貽振等與鳳山開漳聖王廟土地糾紛」（1978年10月20日），〈卸任總統後：函（六十七年）（一）〉，《嚴家淦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6-010906-00001-045。
- 「為監察院台灣巡察團省移送台南市開元等請求保護寺廟嚴禁軍春佔住一案電希遵照辦理具報由」（1948年12月18日），〈保護寺廟嚴禁佔住（0038/128.2/3/1）〉，《臺灣省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41282007490001。
- 「陳萬儀等高雄縣政府新委人員等133員名單」（1946年5月30日），〈高雄縣人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3231135007。
- 「郵便電信支局移轉」（1907年3月19日），〈明治40年3月臺灣總督府報第2153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2153a008。
- 「臺灣總督府郵便支局名稱位置」（1907年5月1日），〈明治40年5月臺灣總督府報第2181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2181a011。
- 國民政府（1929），〈監督寺廟條例〉，《教育部公報》，1（12），頁153。
- 鳳邑誠心社明善堂，《民國七十四年鸞章》（高雄：鳳邑誠心社明善堂，1985年未出版），無頁碼。

二、專書

- 王志宇、柯光任（2020），《五甲龍成宮廟史》。高雄：五甲龍成宮。
- 林美容（1997），《高雄縣民間信仰》。高雄：高雄縣政府。
- 邱延洲（2016），《臺灣鳳邑儒教聯堂的飛鸞勸化與其社會網絡》，高雄研究叢刊第3種。高雄：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 章子惠編（1947），《臺灣時人誌》。臺北市：國光出版社。
- 符芝瑛（1995），《傳燈：星雲大師傳》。臺北：天下文化。
- 莊芳榮（出版年分不詳），《臺灣地區寺廟發展之研究》。作者自印。
- 戴炎輝（1979），《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
- 簡炯仁總編纂（2004），《鳳山市志》。高雄：鳳山市公所。
- 關正宗（2011），《臺灣日治時期皇國佛教發展與皇民化運動——「皇國佛教」的歷史進程（1895-1945）》。新北：博揚文化。

三、期刊暨論文集論文

- 王見川（1997），〈西來庵事件與道教、鸞堂之關係〉，《臺北文獻直字》，120，頁71-91。
- 李子寬（1953），〈為處理日僧寺產進一言〉，《海潮音》，34（12），頁2。



李嘉嵩（1963），〈日本治臺——宗教政策考（一）〉，《瀛光》，128，頁 709。

邱延洲（2015），〈「鳳邑儒教聯堂」與臺灣南部鸞堂運動的開展（1950-1979）〉，《高雄文獻》，5（3），頁 109-134。

張益碩（2018），〈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的宗教政策與日本佛教在臺發展：以真宗本願寺派為例〉，《圓光佛學學報》，31，頁 79-127。

溫國良（1999），〈日治初期日人占用臺灣寺廟概況〉，《臺灣風物》，49（2），頁 159。

四、學位論文

林佩欣（2003），〈日治前期臺灣總督府對舊慣宗教之調查與理解（1895-1919）〉。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邱延洲（2022），〈「飛鸞」與「科教」：臺灣鸞堂經儀之建構〉。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陳秀蓉（1998），〈戰後臺灣寺廟管理政策之變遷〉。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五、網路暨資料庫檢索

中華民國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網——宗教團體查詢系統。資料檢索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網址：<https://religion.moi.gov.tw/Religion/FoundationTempleMap?ci=1>。

徐國章（2010），〈「三一法」效力延長案說明書——臺灣總督府治臺觀點的呈現〉，《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電子報》，57。資料檢索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網址：<https://www.th.gov.tw/epaper/site/page/57/770>。

雙慈殿，〈鳳邑雙慈殿·沿革〉。資料檢索日期：2023 年 4 月 5 日。網址：<https://www.shuang-ci.com.tw/1duct.html>。

六、訪談

邱延洲（2021 年 5 月 22 日），〈鳳邑誠心社明善堂第七任堂主王國柱先生訪談稿〉。

附錄 陸軍第二軍團司令部佈告〈43〉輔確字第二一七七號

陸軍第二軍團司令部佈告〈43〉輔確字第二一七七號：

- 一、據高雄縣政府民社字第 20310 號代電，以轉據鳳山鎮民陳文波等呈稱：本鎮凌霄寶殿等寺廟，自軍眷義民進駐以後，日趨荒蕪，且義民露宿亦所不忍。同時本省同胞大部分信奉佛教，尊視廟宇，對軍眷義民雜居寺廟極感不便，為顧兩全得，計發起就地籌備興建義宅，將現住軍眷義民移居義宅，惟恐日後再有軍眷義民進駐寺廟情事發生，懇請特加禁止以維持社會安寧。除電飭本縣警察局嚴令禁止，並自請鳳山憲兵隊協助辦理外。關於軍眷方面應請鈞部出示禁止。
- 二、查陳文波等既已發起就地籌募興建義宅，使流離得所。嗣後，各部隊軍眷不得再行佔駐廟宇。除電復外，特此佈告仰各懷遵！



司令陸軍中將石覺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日
實貼靈善堂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KAHSIUNG MUSEUM OF HISTORY

嚴發證明書
住址鳳山鎮鳳山街大房口
姓名陳文波
年令卅六歲
石記者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八日起現在一月
月間為籌備教育經費馬路委員會委員會商
府教育科服務事此實差
特此證明
高雄縣政府教育科長洪錫